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相关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自愿性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4.7亿元，同比增长5.35%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77.6亿元，同比增长5.3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4.7亿元，同比增长5.35%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77.6亿元，同比增长5.31%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向文波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向文波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向文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向文波先生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向文波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6-028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14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自2026年7月20日起，王志华先生接替支陆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志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支陆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王志华先生接替支陆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王志华先生简历

王志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贸易学专业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合作工作，历任商务部谈判处处长、驻外经商参赞、服贸司副司长、财务司司长、外贸司司长兼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期间。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职称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完毕的公开承诺
支陆逊	总经理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4月28日	退休	否	否	不适用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志华先生接替支陆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支陆逊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需要本公司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支陆逊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管理工作。支陆逊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支陆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2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 案额一案金额260,773.05万元，案件二涉案金额34,089.2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且处于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以后续执行及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就康美药业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及康美药业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892.85万元，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重整计划》向52,037名投资者完成了245,892.85万元的赔偿，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行使诉讼权利，于2022年4月27日向法院提交立案资料，向其他责任人依法主张其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260,773.05万元。2024年3月7日，广州中院出具(2024)粤01民初4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公司与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立案审理。该案件于2025年5月23日开庭审理。

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34,089.29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2023)粤0104民诉前调2938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2024年6月25日，该案件组织第一次开庭。广州中院出具裁定，鉴于本案属于新类型案件，案情复杂且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加之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报请上级管辖申请，因此决定由广州中院负责审理此案。该案件于2025年7月4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原告康美药业与被告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2024)粤0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向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39,643.48万元;

2.被告邱锡伟在14,171.17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08.05万元(原告康美药业已预交)，由被告康美药业负担606.65万元，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共同负担702.40万元，被告邱锡伟在75.04万元范围内对马兴田、许冬瑾应负担的受理费承担补充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康美药业、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邱锡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原告康美药业与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追偿权纠纷一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2025)粤01民初1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14,069.21万元范围内对(2024)粤0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驳回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4.63万元(原告康美药业已预交)，由原告康美药业负担100.10万元，被告正中珠江负担74.53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阶段，目前判决尚未生效且处于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以后续执行及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巴氯芬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巴氯芬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16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巴氯芬片适用于多发性硬化症所引起的严重但可逆的肌肉痉挛，对感染性、退行性、外伤性、肿瘤或原因不明的脊髓疾病引起的痉挛可能有一定的疗效。根据摩康医药数据，2025年巴氯芬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2.47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巴氯芬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87.5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巴氯芬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

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5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512,238,498	99.8112	816,526	0.15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峰、戴福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峰、戴福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宗强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郑宗强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1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郑宗强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亿元-10亿元，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

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郑宗强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计划的说明

郑宗强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宗强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截至披露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8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车集团通知，中车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车集团
拟增持股份比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3亿元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自有及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车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车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中医院”)、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西肿瘤医院”)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湘阳医院与横琴金投签署的融资金额为4,000万元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浏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浏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辉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持有湘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湘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	湘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 司
84.80%	15.20%
湖南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